

河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 指挥部文件

冀重防指〔2019〕11号

河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今冬明春非洲猪瘟防控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

冬春是动物疫病高发季节，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增强养殖场户养殖信心，千方百计为生猪恢复生产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确保2020年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稳定至关重要。当前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猪肉价格攀升，国家支持养猪政策频出，养殖场户补栏积极性高，但防控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全国各省份均已发生疫情，病毒形成较大污染面，我省也在不同环节检测出阳性样品；个别地方兽医机构改

革，出现职能弱化、人员短缺现象；加之个别地区出现消极厌战情绪和麻痹大意思想，防控责任和措施没有完全落实，疫情发生和传播风险依然存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切实加强今冬明春全省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夯实防控责任

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属地管理责任，特别是作为辖区防控非洲猪瘟指挥长的各县（市、区）长，对辖区内防控工作实施集中统一指挥，元旦前要组织一次专门调度，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农业农村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各有关部门主动入位，主动作为，落实动物防疫监管责任，强化各环节监管责任单位和职责分工，形成联防联控合力。要集中开展一次专项督导调研，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依法督促畜禽养殖、贩运、交易、屠宰、加工等各环节从业者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切实做到群防群控。

二、进一步严格关键措施

一年来的防控实践充分证明，只要措施到位，非洲猪瘟是可防可控的。各地要立足生猪全产业链，紧盯重点区域、关键环节，针对监测排查、疫情报告、调运监管、餐厨剩余物管理、应急响应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点，坚持问题导向，抓好重点防控措施落实，切实堵塞防控漏洞，降低非洲猪瘟发生风险。

（一）严格养猪场生物安全管理。要切实落实“八要八禁止”密罐式封闭生物安全管理措施，看紧、盯死人流、物流、猪流、车流和餐厨剩余物五个方面，全面切断生猪与病毒接触；要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督促养猪场户完善清洗消毒、出猪间（台）等防疫设施设备，提高生物安全防范水平。要继续对养猪场户开展精准排查，严格执行乡镇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双轨制排查，认真做好排查记录和台账。督促养猪场户严格规范报告疫情，做好疫情处置。各市要在元旦前以县为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一次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培训，做到不落一场、不落一户，全面提升防控能力。

（二）严格屠宰环节企业自检。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我省有关要求，监督生猪屠宰企业落实非洲猪瘟自检制度，加强对驻场官方兽医和场方检测技术人员培训，按照“批批检、全覆盖”原则开展非洲猪瘟自检，落实不到位的坚决实施关停政策。扎实开展屠宰环节大抽检，对检测阳性的，以及因屠宰企业检测不到位、造假等原因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第119号公告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严格生猪检疫管理。各地要严格履行检疫程序，规范检疫出证。产地检疫环节，要结合日常疫情排查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强化资料审核查验、健康检查等关键检疫环节，官方兽医必须见猪、见耳标、见档案，发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生猪，要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及时按程序报告。屠宰检疫环节，要把好入场

关、待宰关、同步检疫关和产品出厂关，对证物不符、车辆未备案、没有车辆运行轨迹以及违反非洲猪瘟防控调运规定等的生猪严禁入厂；在待宰过程中发现疑似疫情的，及时上报并采取果断措施；严格按照要求监督企业落实自检制度；对出厂产品要认真查验物，严禁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和未落实自检制度的产品出厂。要加强对检疫出证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提高其依法履职能力。

（四）严格调运环节监管。充分利用动物检疫出证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对省外调入生猪监管，在进入养殖场和屠宰场前逐头进行临床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抽检，坚决阻止病猪流入我省；落实运输生猪车辆备案制度，进入屠宰场前要严格查验运行轨迹；各公路动物卫生临时检查站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大生猪运输车辆检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要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置。

（五）严格各环节消毒灭源。指导养殖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实施科学消毒，有效杀灭病菌，切断疫病传播途径；督促屠宰企业增加洗消设施，加强对生产车间、待宰圈、血液储存罐等关键部位和环节清洗消毒，严格生猪运输车辆的清洗消毒，确保出厂车辆清洁卫生；鼓励生猪养殖大县建设公共洗消中心，为畜禽运输车辆提供装前卸后消毒服务。春节前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场所消毒工作组织开展抽查评估，进一步优化消毒措施，确保消毒效果。指挥部成

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加强对本行业消毒活动的监督指导。

（六）严格疫情报告及处置。各地要继续做好监测排查，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和其他举报线索的，务必按要求及时采样检测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严禁不经实验室检测就排除非洲猪瘟。落实《农业农村部非洲猪瘟疫情有奖举报暂行办法》，鼓励群众对违反非洲猪瘟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有效打击违反非洲猪瘟防控相关规定的行为。

三、强化疫苗监督管理

各地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非洲猪瘟疫苗等违法行为的通知》（农办牧〔2019〕73号）要求，对辖区内养猪场进行全面排查，对其免疫档案、用药记录、生产记录等仔细检查。重点核查养殖企业是否存在非法使用非洲猪瘟疫苗等行为。对养殖场户使用非法疫苗对生猪进行免疫接种，一经检测为阳性，视为非洲猪瘟感染猪，要及时扑杀，并不予补助。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对抽查问题严重的在全省进行通报。

四、强化监督执法

各地要协调指挥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各部门执法力量，强化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买卖病死猪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采购、储存、销售来源不明和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等违法现象，从严惩处违规调运生

猪及其产品、使用餐厨剩余物喂猪等违规行为，严防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流入市场。要加强运输环节执法，发现染疫或未附有动物检疫证明的，坚决就地严格处置。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移送，依法立案侦查。

五、强化正面宣传引导

各地要强化非洲猪瘟防控知识宣传，及时答疑解惑，提高社会公众防疫意识，指导生产经营者做好防控工作，努力营造群防群控的防控氛围。进一步提高基层防疫人员对突发疫情的早期报告、鉴别诊断和规范应对能力，加强对生猪养殖、经营、屠宰等相关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强化自主防范意识。加大权威发布力度，做好疫情防控政策解读和信息服务，加强正面宣传，密切关注新媒体，防止不实信息恶意炒作，依法严厉打击造谣传谣等行为。

请各市、省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于2020年1月15日、2月29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杨拥军 赵世明

联系电话：0311-85888187 85885015（传真）

河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2019年12月9日

